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所然宣佈委任李志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然宣佈委任李志軒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36歲，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

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 僅供識別

李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上述提及職位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